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730,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0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730,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调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730,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730,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730,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

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份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4.72 元/股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730,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595,400	100%	0	0%	0	0%

	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五)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595,4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长平、陈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